

鹤壁市淇滨区钜桥镇人民政府淇滨区农村综合性
改革试点试验项目(数字乡村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淇滨招标采购-2025-21



采购人：鹤壁市淇滨区钜桥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新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33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43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淇滨区钜桥镇人民政府淇滨区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数字乡村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请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或《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hebi.hngp.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下方获取采购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2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淇滨招标采购-2025-21
- 2、项目名称：鹤壁市淇滨区钜桥镇人民政府淇滨区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数字乡村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250000 元
最高限价：42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QBCG-2025-0397-01	鹤壁市淇滨区钜桥镇人民政府淇滨区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数字乡村建设)项目	4250000	425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需求：包含千亩特色红薯扩繁育苗中心、万亩良种繁育推广中心、智慧农业观光体验中心、数智乡村运营中心及社会治理智慧服务中心等项目相关的物联网监测设备、智能应用设备、数字服务平台、智能管理系统、应用系统、可视化系统、数据监控中心设备采购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合格
- 6、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

①信誉要求: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对此做出承诺）；

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③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资格要求投标人对其做出承诺即可《格式附后》；投标人应对其作出的资格信用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投标人承诺不实的，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经调查核实后，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4日至2025年11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请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或《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hebi.hngp.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下方获取采购文件；

3.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方式进行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1月2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1月2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各潜在投标人请关注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尽快按要求办理相关事宜，以免影响投标。

1. 电子标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远程开标、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3)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包段电子响应文件。

(4)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

(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2. 响应投标人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投标人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鹤壁市淇滨区钜桥镇人民政府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钜桥镇八一路 11 号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方式：131372271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新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高铁广场南路新世纪公寓 C 座 4 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77392586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773925862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鹤壁市淇滨区钜桥镇人民政府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钜桥镇八一路 11 号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方式：1313722718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新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高铁广场南路新世纪公寓 C 座 4 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7739258627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鹤壁市淇滨区钜桥镇人民政府淇滨区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数字乡村建设)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淇滨招标采购-2025-21
1.1.7	招标编号	淇滨招标采购-2025-21
1.1.8	包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 1 个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合同正式签订后，硬件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 50%，项目终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项目经结算审定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1.3.1	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
1.3.2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硬件质保期 1 年，软件服务期 5 年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验收。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召开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付款方式：合同正式签订后，硬件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 50%，项目终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项目经结算审定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质量要求：合格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硬件质保期 1 年，软件服务期 5 年
1.12.2	核心产品	本项目采购的核心产品为：智能虫情测报灯、视频 AI 分析摄像头
1.12.3	偏差	☒ 允许 偏差范围：具体详见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招标文件

		最高项数：具体详见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澄清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金额：4250000 元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或低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有效投标报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其他：/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60 天。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4.1.1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是否授权采购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1.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 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招标文件

8.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 http://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new/conformBid?openbid=true），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8.2	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3）供应商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公布唱标； （5）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6）开标结束。 注：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标、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标、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
9.1	监督	本项目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2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组成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其他要求	“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投标人”，“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报价响应文件”按照同一意思理解。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文件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 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标准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上述费用。

2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

项目类型 预算 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2%	1.7%	1.7%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0%	1.2%	1.2%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7%	0.8%	0.7%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4%	0.5%	0.4%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30%	0.250%
1-5 亿元（含 5 亿元）	0.10%	0.10%	0.10%
5-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 亿元（含 50 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 亿元（含 100 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①收费标准的计算基数以项目、标段（包）的预算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计费基数。

②如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计算出的代理服务费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收取。

电子招标说明：

①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②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③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选择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领取招标文件。

④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包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⑤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⑥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new/conformBid?openbid=true），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鹤财购[2022]8号）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服务类 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依据。本项目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服务类 20%的）价格扣除，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的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本次招标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注：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包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合同履行期限及履约验收

1.3.1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1.12.1*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及数据有误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扫描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发布,且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应自行查阅,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投标人确认。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注意网上补遗并及时浏览网上补遗发布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及时登陆**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下载澄清文件,编制或修改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4 因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5 当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对所投服务须按要求填报投标报价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本项目所涵盖的项目费用总和。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供货期间政策和价格风险,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金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一并计入总价。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说明的,但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本项目基本内容所发生的费用,都将视为包括在报价中,并由投标供应商无条件的负责承担。

3.2.2 如报价表中的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总价数字表示的数据与文字表示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3 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4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

3.2.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

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2.6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60天。

3.4 投标承诺函（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 网站-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4、报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报价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4.1.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被视为无效报价响应文件：

- 1) 报价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及相关要求要求签字、盖章；
- 2) 经采购小组确认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行为的；
- 3) 采购小组认定有重大偏离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

4.3.2 投标人在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报价响应文件。

4.3.3 如果在递交报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报价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报价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4.3.4 电子化平台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报价响应文件为准。

5、报价和评审

5.1 采购人（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准时开标。

5.2 投标人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CA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 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包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

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

（4）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因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可以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在资格审查中为采购人提供支持和帮助。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

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鹤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结果

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认采购结果；采购结果与评审专家评审结果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7.3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7.4.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8.3.2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3.9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1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3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4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

争;

8.4.4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淇滨区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数字乡村建设)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A	软件功能			
一、	淇滨区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区运营平台			
(一)	数智乡村运营服务平台			
1	乡村多维数据库	通过采集汇聚整合钜桥镇的各类农业农村数据,建立农村资源管理平台,为乡村全面管理、政府部门科学决策和高效服务提供数据支撑,实现钜桥镇农业农村数据资源的统一管理、调度、协同。 主要包含以下资源库建设: 农业自然资源库:包含土地利用、国土调查、耕地质量及农田规划等数据,建立耕地基础信息库。 动态监测数据库:涵盖物联网接入等实时监测数据。 旅游资源数据库:整合钜桥镇旅游产业、景点、民宿、农家乐及红色文化等资源数据。 美丽乡村数据库:包括环境监测、水资源生态保护及秸秆禁烧等环保数据。 便民服务数据库:汇聚便民惠民信息、智慧医疗及智慧养老等政务服务数据。 农产品质量数据库:涵盖农资、品牌、合格证、检测、监管及标准化等质量相关数据。 农村基础数据库:包括人口、经济、区划及资源等基础信息。 产业发展数据库:整合主粮与特色农产品、产地环境、品种特性等产业相关数据。 乡村治理数据库:包含防汛防溺水监测、阳光村务及数字村庄等治理数据。 数据资源支撑库:提供指标、代码、元数据支撑,汇聚形成农业农村主题数据库。	1	项
2	数字乡村总览	基于GIS地图技术,叠加实现钜桥镇乡村概况、自然资源、乡村旅游、特色产业、应急管理、乡村综治等专题的关键数据指标的综合展示分析。另外包含智慧党建模块、产业经济模块、乡村治理模块、惠民服务模块、旅游导览模块、户厕管护模块等。通过各类动态数据汇聚分析,形成农业信息综合服务平台,为提高村民获取信息的便捷性提供帮助。 1、乡村概览:基于GIS地图技术,叠加实现钜桥镇乡村概况、自然资源、乡村旅游、特色产业、应急管理、乡村综治等专题的关键数据指标的综合展示分析,实现智慧乡村信息综合治理,为提高提供决策的数据支撑。 农情监测:可视化粮食与经济作物分布,关联气候土壤数据,基于气象信息标记灾害风险区域; 自然资源:一张图展示森林、水域、矿产分布及生态保护红线; 乡村旅游:无人机航拍生成景区VR实景导览,智能标注停车场、厕所等设施状态; 特色产业:扫码溯源农产品生产加工全过程; 应急管理:风险管控,标注洪灾、火灾高风险区,应急资源调度;	1	项

		显示救援队伍、物资仓库、避难所位置,规划最优救援路线。 乡村治理:分析治安事件高发区域,优化巡逻路线,重点人员电子化管控; 2、智慧党建模块:系统通过集成党组织架构、党员档案、组织生活记录等多源数据,构建“党建地图”或“数字驾驶舱”,支持从宏观到微观的逐级穿透分析。例如,通过GIS地图技术将党组织分布、党员活动轨迹以电子地图形式立体展现,实现“一屏统揽”全局信息。 3、产业经济模块:基于GIS地图技术,叠加产业数据,实现钜桥镇农业生产、特色农产品、农产品溯源、农产品品牌、电商销售、旅游产业等数据。帮助管理者和决策者理解和评估辖区范围内的经济状况和产业结构,从而更好地制定产业发展计划和策略,为产业振兴提供重要的支撑。 4、乡村治理模块:整合钜桥镇天空地乡村治理相关数据,实现智慧党建、数字村庄、阳光村务、综合治理、公共设施及重点场所等数据的一张图综合展示,为乡村治理事件发生前的监测预警、事后的分析研判提供决策支撑,为组织和人才振兴提供重要的支撑。 5、惠民服务模块:整合钜桥镇惠民服务相关数据,实现对智慧医疗、智慧养老、信息惠民、便民服务等相关数据的一张图可视化展示。智慧医疗:展示村级医务室的位置及医疗设备、医护人员的配备情况。智慧养老:通过一张图掌握试点村老人的分布情况信息。信息惠民:通过一张图对乡村三务、党建等信息进行公示。便民服务:展示村级便民服务中心的空间位置及便民服务设施和应用的配套情况。通过在线发布招工就业信息,方便村民就业。 6、旅游导览模块:乡村旅游导览模块通过数字化手段整合乡村资源,为游客提供一站式智慧服务。模块集成电子地图与导航功能,支持个性化路线规划和实时定位;全面展示景点、非遗文化及特色农产品信息;配备多语种语音导览与VR实景体验,提升游览沉浸感;支持游客评价分享与社交传播,增强互动性;同时具备天气提示和紧急求助等安全保障功能。后台可动态更新信息,助力乡村文旅精细化管理与可持续发展,有效促进农旅融合与乡村振兴。 7、户厕管护模块:对已建的厕改平台进行升级维护,增加数据统计与分析功能、维护人员培训与管理、报检报修提醒功能、用户反馈与评价、车辆北斗定位信息查看功能、及将新增的厕改数据信息导入。		
3	红薯数字化生产管理	红薯精准种植生产管理模块:融合物联网、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通过环境土壤实时监测、智能水肥灌溉、生长农事管理、病虫害预警、产品全程溯源及大数据决策分析等功能,实现红薯种植的数字化、自动化与精细化,全面提升生产效率、产品品质与资源利用率,助力农业降本增效和品牌化发展。 其核心功能可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1、环境与土壤智能监测:通过在田间部署各类传感器,实现对关键生长环境的实时、24小时不间断地采集环境数据。采集的数据通过5G或物联网技术实时上传至云端管理平台,管理人员可以通过电脑或手机APP随时查看。平台会将数据绘制成温度、湿度变化曲线等,帮助农户精准掌握农时,判断红薯的生长阶段和需求。当监测到的环境参数(如温度过高、土壤过干)超出预设的安全阈值时,平台会自动向管理者发送预警信息(如短信、APP推送),提醒及时采取措施。 2、智能灌溉与水肥一体化管理:系统根据土壤墒情监测数据,自动判断是否需要灌溉以及灌溉量。管理者可以远程通过手机APP一键启动或停止灌溉系统,实现“坐在家管理田地”,该功能是实现节水节肥、降低成本的关键。	1	项

		3、生长过程与农事管理：该平台主要为红薯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提供支持，通过安装摄像头，定期自动抓拍红薯不同生长周期的照片，形成生长档案，为后续的农艺管理和技术研究提供依据。同时农户可以在平台上记录每次的播种、施肥、用药、收获等农事操作，形成完整的生产日志，便于追溯和管理。通过以上数据，结合实时环境数据，为农户提供科学的农事操作建议，如最佳播种时间、施肥时机、病虫害防治窗口期等，指导实现合理密植、平衡施肥。 4、农田监测与防治管理：通过高清摄像头定期巡田，提供防治建议。并实现精准的环境控制和农事管理。结合平台指导，更可实现科学用药，减少农药使用量。 5、基于农业绿色生产的农产品溯源模块：该模块主要旨在增强消费者信任，提升产品附加值。通过自动生成溯源码：平台为每一批次的红薯生成唯一的二维码溯源码。达到信息透明化：消费者扫码后，可以查看该批红薯的产地信息、种植基地、使用的种苗（如脱毒苗）、施肥用药记录、收获时间、生产负责人等全过程信息，了解其“前世今生”。还设有反馈渠道：溯源系统通常还包含消费者评价和反馈功能，生产者可以据此了解市场需求，改进生产，促进农业绿色生产。 6、大数据决策支持：该模块主要为政府和企业级用户提供宏观决策依据，通过对海量生产数据、市场行情等进行分析，为政府部门和龙头企业提供产业发展报告、市场趋势预测、政策制定依据等，推动产业科学规划和品牌化发展。并通过 GIS 地图技术直观展示红薯基地的分布、种植面积、资产数据等； 7、基于远程控制的智能设备管理模块：通过实时采集设备和控制设备实现对农业设施的智能联动，例如，当大棚内温度骤升时，平台的“云端大脑”能自动判断并下发指令，联动控制大棚的卷帘和通风设备协同工作，快速降温，确保红薯生长环境始终处于最佳状态；		
4	万亩良种繁育推广服务	万亩良种繁育推广服务：通过将地块都进行数字编码与专属信息，田块面积、种植作物、病害风险、农机轨迹等在屏幕上一目了然。“一张图”汇聚卫星遥感监测信息数据、智慧灌溉信息数据、视频监控数据、土壤墒情等物联网信息数据，提供集灌溉信息、种植监测信息、环境监测信息、气象风险预警与一体的综合决策地图，辅助政府部门管理者全面掌握农田农作物的种植情况动态，还可指导农户合理施肥、打药和灌溉，把科学管理直接带到田间地头。 1、农业指挥调度驾驶舱：农业指挥调度驾驶舱是一个基于大数据和物联网技术的智能化农业管理平台。通过将地块进行数字编码，并结合卫星地图、智慧灌溉、视频监控、土壤墒情等多源数据，驾驶舱能够实时展示田块的面积、种植作物、病害风险、农机轨迹等信息。管理者可以通过农田一张图可视化全面掌握农田的种植情况，动态监测作物的生长状态，及时预警气象风险和病虫害。 2、农业生态多维感知：农业生态多维感知系统通过部署在农田中的传感器，实时监测农田的温度、湿度、土壤水分、光照等环境参数，同时结合气象数据，收集并记录各种农情信息，如作物生长状态、病虫害发生情况、灾害预警等。该系统能够实现对“四情”（苗情、墒情、虫情、灾情）的监测，以及对田间气象及环境综合信息的监测。 3、农作物病虫害预警防治：农作物病虫害预警防治模块通过先进的物联网技术和智能设备，实现对农田病虫害的实时监测、预警和防治。该系统不仅能够有效减少农药使用，降低环境污染，还能帮助农户科学管理农田，提升作物产量和质量。 4、农田管理应用 APP：实现手持终端与管理平台通过移动互联网	1	项

		联结, 可以实现田间信息的查询、显示与更新; 能获得田间农情; 能对田间物联网设备进行管理, 包括传感器设备信息监测、控制类设备远程控制以及视频监控类设备实时查看等。		
B	硬件设备			
一、	数智乡村运营服务中心设备			
(一)	运营服务中心			
1	主控电脑	CPU: ≥ 8 核; 内存: $\geq 32\text{GB}$; 固态硬盘: $\geq 500\text{GB}$; 国产操作系统。	2	台
2	键盘鼠标	采用 2.4GHz 无线连接技术, 信号稳定快速	2	套
3	演讲台支架	升降范围: 710mm-1100mm 支架材质: 铝合金+钢架+抛光 支架工艺: PU 静电喷涂 面板材质: MDF+PVC 支架颜色: 象牙白	1	台
4	音柱	频率响应 (+/-3 dB): $\geq 110\text{Hz} - 17\text{kHz}$ 灵敏度: $\geq 80\text{ dB SPL}$ 阻抗: $\geq 4\text{ ohms}$	2	台
5	巡检无人机	一、无人机 1 架 1. 最大起飞重量: ≤ 2100 克 2.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 21 米/秒 3. 最长飞行时间: $\geq 54\text{min}$ 4. 最大信号有限距离: ≥ 25 公里 5. 最大起飞海拔高度: ≥ 6500 米 6. 电池容量: $\geq 6700\text{mAh}$ 7. 防护等级: $\geq \text{IP54}$ 8. 工作环境温度: -20°C 至 50°C 9. 相机类型: 具有广角可见光、中长焦可见光、长焦可见光、激光测距和红外热成像相机 10. 长焦相机: 有效像素 4800 万、16 倍变焦 (混合变焦 112 倍) 11. 广角相机: 有效像素 4800 万、1/1.3 英寸 CMOS 12. 红外相机: 分辨率 640*512、像元间距 12um 13. 喊话器重量: $\leq 93\text{g}$ 14. 喊话器分贝: ≥ 110 分贝 15. 探照灯重量: $\leq 100\text{g}$ 16. 探照灯最大功率: $\leq 32\text{W}$ 17. 探照灯照明面积: $\geq 2200\text{ m}^2$ 二、功能要求 农村巡检无人机应具备高清可见光与红外双光谱摄像、多光谱遥感、GPS 定位及自动巡航功能, 支持长续航飞行与复杂地形作业; 可用于农田墒情监测、病虫害识别、水利设施巡查、电力线路巡检、森林防火预警、违法建设监管及应急搜救等场景; 要求系统具备 AI 智能识别能力, 可自动生成巡检报告, 并支持数据实时回传与 GIS 地图集成, 满足农村广域化、智能化、常态化巡检需求。要求对接鹤壁市无人机管理平台。	1	套
(二)	电商直播中心			
1	摄像机及支架	1、4K 直播摄影机高清数码录像机; ≥ 12 倍光学变焦 2、像素: ≥ 600 万 3、存储方式: 闪存式 4、类型: 轻巧便携, 直播摄像机 5、清晰度: 4K 6、变焦倍数: 15-30 倍 直播间画面采集, 固定摄像机, 广角镜头、1080P 超高清画质、1080P 超帧率 (可达 60fps)、可预设多个机位、遥控远程专业摄像头, 配备 2 个	1	套

2	球形灯/ 日光灯	1、150W 恒定功率, 裸灯照度 21600Lux (0.5m), 使用螺纹标准罩后, 亮度增强 5 倍达到 109000Lux (0.5m), 大幅超越同功率 LED 补光灯照度。 2、最大功率: 150W 3、灯泡数: 1Pcsx150W 4、工作电压: AC100V-240V 5、调光: 0-100%无极调光 6、调控方式: 按钮/DMX512/OLED 液晶屏/APP 7、显色度: CRI96 8、照射角度: 30° 提供补充光线, 让直播间更明亮自然	1	套
3	直播一体机	≥32 寸触控 1080P 超清触摸屏、集成抠像, 导播、直播功能于一体, 含≥2 路 HDMI 输入、≥1 路 USB 输入、≥1 路 HDMI 输出、支持 WiFi、以太网接入, 直播主机, 含万向轮移动支架, 支持一键绿幕抠像、一键开播、大屏互动、多镜头切换、画中画、内置调音台, 内置导播台、浮窗水印、提词器, 配备直播绿幕	1	台
4	直播话筒	1、频率范围 610~670 MHz 2、调制方式 FM 3、音频响应 80Hz-18kHz (±3dB) 4、无线接口 BNC/50Ω 5、最大输出电平 +10dBV 6、工作电压电流 12V/ 250mA 一发一收, 输出接导播台收音 小巧便携, 体积小, 重量轻 配送充电盒, 支持边用边充电 支持一键降噪, 消除环境底噪音 360° 环绕收音, 距离可达 20m	1	套
5	产品展示台	长 150*宽 60*高 75cm E1 级环保板材 防刮防磨、防水性能强 可调节脚垫、静音防滑	1	套
(三)	视频监控中心			
1	视频服务管理平台	视频监控应用提供视频管理服务, 支持 SDK 协议、Ehome 协议、ISUP5.0 协议、GB28181 协议、ONVIF 协议接入平台, 实现视频预览、录像回放、图片抓取、远程对讲(假如设备支持)、视频上墙、视频事件监控服务能力, 并且在网络带宽不足、有流量限制的网络环境下可以通过以图片替代视频的模式提供监控服务。	1	套
2	视频服务器	1、CPU :配置 2 颗 ≥2.4GHz; 2、内存: 配置 2 颗 ≥32GB 3200MHz; 3、硬盘:配置 2 块 ≥480G 固态硬盘;配置 2 块 2.4 TB 热插拔 硬盘; 4、RAID 卡: RAID 5350-8i riad 卡, 支持 riad1、0、50; 5、电源: 配置 2 块 800W	1	台
3	管理型交换机	8 槽一机一网主机, 包含 2 个多业务模块槽位和 6 个接口模块槽位, 交换容量>38Tbps, 包转发率>7200Mpps, 可开启 IPv4+IPv6 双栈认证, 最大带机>600 终端 支持动态路由协议(RIP、OSPF、BGP、IS-IS、BGP)、VSU、802.1X 认证、ERPS 环网保护协议、链路聚合, 支持云管理&本地 EMB 管理, 默认三年维保 支持特有的 CPU 保护策略, 对发往 CPU 的数据流, 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 并根据需要实施带宽限速, 充分保护 CPU 不被	1	台

		非法流量占用、恶意攻击和资源消耗。 ★支持基础网络保护策略,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 ARP 报文、ICMP 请求报文、DHCP 请求报文的数率,对超过限速阈值的报文进行丢弃处理,能够识别攻击行为,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 ★支持快速链路检测协议,可快速检测链路的通断和光纤链路的单向性,并支持端口下的环路检测功能,防止端口下因私接 Hub 等设备形成的环路而导致网络故障的现象。 加★项需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		
4	监视器	尺寸≥19 寸 支持 1920 × 1080 高清显示 178° /178° 广视角 护眼不闪屏,低蓝光设计 HDMI+VGA 双接口 采用 3D 降噪技术,图像鲜艳明亮,呈现真实细节	1	台
5	防火墙	1U 机架设备,8 个千兆电口,2 个千兆光插槽,2 个万兆光插槽,4G 内存,双电源,1 个扩展槽位,IPSEC 吞吐:600Mbps,IPSEC 隧道数:300,防火墙吞吐率:4Gbps,最大并发连接:250W;包含应用识别功能,含 3 年应用特征库升级许可。	1	台
6	机柜	采用一级加厚冷轧钢板,无磷静电粉末喷涂技术比一般液体喷涂增加耐磨强度,宽 600mm*深 1000mm*高 2000mm	1	个
7	安装调试	含设备安装、线缆、配件、辅材等。	1	项
二、	千亩特色红薯扩繁育苗中心项目设备			
1	智能大棚高清图像采集	支持双镜头拼接,水平视场角 180°,画面比例 20:9;最高分辨率可达 3040x1368@25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120 dB 宽动态,适应不同环境; 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白光≥20m,红外最远可达 30m;支持最大 256GB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卡本地存储; 1 个内置麦克风,1 个内置扬声器支持双向语音对讲; 支持两线式 DC12V,100mA 电源输出,用于拾音器供电;符合 IP66 防尘防水设计	5	套
2	智能大棚通风控制系统	可满足不同场景控温需求,带有过载保护功能,通过简单的设置,满足不同功率电机使用。 •内置 PID 算法 •温控逻辑更合理,自动模式下,多段精准放风, •12/24V 直流电机,50-150W 直流电机都可控制 •防反接电源,支持应急供电方式 •高低温报警 •手机远程控制	5	套

3	智能大棚环境监测一体机	•采用工业级数据采集终端,整体界面清晰,可扩展 LED 屏进行显示,直观展示监测数据,支持时钟及时间校准功能。 •一键式切换,可自动采集数据。 •可在主机上查看数据,也可在后台远程查看历史数据。 •探头具有一致性,不同气象参数的传感器接口可以互换,不影响精度。 •可将数据通过 4G/ETH/GPRS 实时传输至远端服务器。 空气温度 测量范围:-40℃~120℃ 精度:±0.5℃ (25℃) 分辨率:0.1℃ 空气湿度 测量范围:0~100%RH 精度:±3%RH(60%RH, 25℃) 分辨率:0.1%RH CO2 测量范围:0~5000ppm 精度:±(40ppm+ 3%F·S) (25℃); 分辨率:1ppm 光照强度 测量范围: 0~20 万 Lux; 精度:≤0.1s 土壤湿度: 量程 0-100%, 分辨率 0.1%, 精度 0-50%内±2%, @ (棕壤, 30%, 25℃), 50-100%内±3%, @ (棕壤, 60%, 25℃) 土壤温度: 量程-40~80℃, 分辨率 0.1℃, 精度 ±0.5℃ (25℃)	5	套
4	智能大棚营养均衡一体机	•≥7 寸触摸显示屏, PLC 控制, 内置智能水肥一体化系统软件, 系统可依据设定的灌溉施肥程序自动执行轮灌任务。 •根据农作物种类选择多种灌溉方式, 设备采用化工级 pvc 混肥通道 •可增加各项(环境因素, 土壤墒情)等传感器, 实时显示传感参数(需外接传感器) •可控制至少 10 个电磁阀, 轮流工作, 预留物联网接口。 •单通道肥量≥500L/h(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吸肥量), 旋钮式流量调节阀, •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施肥流量, 每路吸肥通道装有高精度文丘里施肥器。	5	套
5	大棚节水灌溉	主管系统采用 32mm PE 管 200 米, 配套完整连接管件(含直接、弯头、三通等, 数量匹配管道接口需求); 控制阀门含 50mm 总阀 1 个、32mm 分区阀 3 个(支持分段控流与检修); 过滤系统为 1.5 寸叠片过滤器 1 个, 同步配备压力表 1 个(实时监测水压); 灌溉终端为吊挂式雾化喷头 60-65 套(均匀布置), 配套对应喷头连接件; 具备抗老化、耐水压特性, 确保全棚水压均衡、出水稳定, 可满足多数作物灌溉需求。	5	套
6	诱虫板	尺寸≥20cm*25cm, 符合 GB/T 24689.4-2009 植物保护机械诱虫板标准。应有悬挂孔, 表面平直便于清洗, 具有一定的强度、硬度、耐湿, 全降解材质、黄色、15000 张	1	套
7	安装调试	含设备安装、线缆、配件、辅材等。	1	项
三、	万亩良种繁育推广中心项目设备			

1	农田环境综合监测站	•采用液晶屏幕显示,实现气象数据实时显示。采用工业级数据采集终端,整体界面清晰,可扩展 LED 屏进行显示,直观展示监测数据,支持实时时钟及时间校准功能。 •一键式切换,可自动采集数据。 •可在主机上查看数据,也可在后台远程查看历史数据。 •探头具有一致性,不同气象参数的传感器接口可以互换,不影响精度。 •可将数据通过 4G/ETH/GPRS 实时传输至远端服务器。 •远程设置采集时间间隔、联网模式、定位信息、查看设备的联网状态信息、对保存传感器设备的故障信息,在线校准,更改上传地址,远程固件升级等功能。 •太阳能供电,太阳能电池板功率$\geq 60\text{W}$,蓄电池容量$\geq 38\text{Ah}$。 •继电器干接点输出,继电器容量:250VAC/30VDC 5A 可用作远程控制。 •气象站专业立杆,高度 3 米,白色不锈钢喷塑。 •传感器技术参数 空气温度 测量范围:-40C~120C 精度: $\pm 0.5^{\circ}\text{C}$ (25$^{\circ}\text{C}$) 分辨率:0.1$^{\circ}\text{C}$ 空气湿度 测量范围:0~100%RH 精度: $\pm 3\%\text{RH}$ (60%RH, 25$^{\circ}\text{C}$) 分辨率:0.1%RH CO2 测量范围:0~5000ppm 精度: $\pm (40\text{ppm} + 3\%F \cdot S)$ (25$^{\circ}\text{C}$); 分辨率:1ppm 大气压力 测量范围:0-120kPa; 分辨率:0.1kPa; 精度: $\pm 0.15\text{kPa}@25^{\circ}\text{C}$ 75kPa 太阳总辐射 测量范围 0~1800W/m²; 分辨率 1W/m²; 响应时间$\leq 10\text{S}$; 非线性 485: $< \pm 2\%$ 雨量 测量范围:0~4mm/min 精度: $\leq \pm 3\%$, 分辨率:0.2mm 风向 测量范围:0-360 分辨率:1° 精度: $\pm 1^{\circ}$ 风速 测量范围:0-70m/s 分辨率: $\pm 0.1\text{m/s}$ 精度: $\pm (0.2+0.03V)$ m/s V 表示风速	1	套
2	农田图像采集终端	•≥ 400万像素,≥ 23倍光学变焦镜头,采用高效补光阵列,低功耗,红外补光$\geq 100\text{m}$ •支持三码流技术,每路码流可独立配置分辨率及帧率 •支持 3D 数字降噪,支持真宽动态 •支持定时抓图与事件抓图功能 •支持定时任务,一键守望,一键巡航功能 •支持一进一出报警、一进一出音频、最大支持 256 GB MicroSD 卡存储 •IP66,抗干扰能力强,适用于严酷的电磁环境,符合 GB/T17626.2/3/4/5/6 四级标准 •5 米专用监控立杆 •太阳能供电系统	8	套

3	智能虫情测报灯	1、满足 GB/T 24689.1-2009 植物保护机械虫情测报灯标准中安全要求和技术要求。 2、整体结构采用不锈钢喷塑外壳设计，在灯体的明显部位应有符合-GB10396 规定的安全标志。 3、排水、雨控装置：应能有效将雨、虫体分离，箱体内存无明显积水，将不少于 2ml 水倒入雨控传感器，灯管应自动熄灭，停止工作。 ★4、控制器：能有效采集、处理并存储光控传感器、雨控传感器、定位传感器的信息，并能控制计时、诱集光源、远红外虫体处理、排水、分时存放等工作。 5、≥7 寸彩色触摸屏，可显示设备状态信息(如工作状态、工作电压、虫仓温度、故障等)； ★6、拍照装置：内置≥4800 万像素工业摄像头，可调整自动拍照时段、频率。可定时采集图片上传至云平台，所拍摄图像能实现分段采集入库；支持电脑端、移动端数据共享。 7、分散装置：设备自带震动散虫平铺装置及清扫结构，履带反转可以向外排出掉不需的虫子。 ★8、具有自动识别功能，能够自动识别一类农作物病虫害(包括稻飞虱、稻纵卷叶螟、二化螟、草地贪夜蛾等)和二类农作物病虫害(包括玉米螟、斜纹夜蛾、棉铃虫、小菜蛾等)，及其他趋光性害虫。 9、具有虫子数量计数、数据统计分析、虫情预警等功能。对虫情发生的趋势进行设备分析、设备对比分析，年份对比分析，以曲线趋势图的形式展示虫情信息，支持按天、周、月、季查询，并支持多种格式导出数据。 10、具有 APP 售后功能。每台设备具有二维码，通过扫码可连接到售后系统进行安装和报修。 11、数据接口：具备标准化数据输出接口，支持与国家级系统和各省病虫害疫情信息指挥平台对接。 12、电源：适用电源电压 AC220V±60V，或太阳能供电 400W/200AH 13、功耗：待机状态≤5W；整灯功率≤450W 14、诱虫光源：20W 黑光灯管（主波长 365nm） 15、撞击屏：互成 120 度角，单屏尺寸：长 595±2mm，宽 213±2mm，厚 5mm 16、灯管启动性能：5S 内启动 加★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1	套
4	小麦赤霉病/条锈病监测仪	•内置≥7 寸显示触摸屏、可设置采集时间间隔、服务器地址等参数，数据自动保存 •远程控制功能：可以远程控数据上传间隔时间、工作模式开关、重启和更改上传地址。 •可以远程控数据上传间隔时间、工作模式开关、重启和更改上传地址等功能。 •配备 USB 接口，可将历史数据导出到 U 盘进行分析。 •自动分析小麦赤霉病/条锈病侵染数据，自动绘制小麦赤霉病/条锈病侵染曲线和小气候环境数。 •预测模型：可根据不同作物的生长特点和病原菌数据建立对应的预测模型，对农作物重大病害发生趋势监测预警； •病害数据：带历史数据备份与导出功能，并可以趋势图、柱状图等多元化的方法进行展示。	1	套

5	玉米大斑病监测仪	• 不锈钢喷塑外壳, ≥ 15 寸超大高清电容触摸屏, windows 操作系统, 具有良好的人机交互界面。 • 具有放大显微成像系统, 能够自动对所捕获病菌孢子进行高清显微拍摄, 所拍摄图像清晰度能够达到人工识别病菌孢子种类的要求。 • 设备 24 小时无间断自动捕捉病菌孢子, 对所捕获的病菌孢子自动拍摄, 自动选取最优图片上传。 • 全智能自动显微成像系统, 可自动调整相机的拍摄角度, 实现载玻带的全方位、无死角成像。 • 能够实现从载玻带加载、病菌孢子捕捉、显微成像、载玻带回收全过程自动化运行。 • 配备超长专用载玻带, 可满足 ≥ 500 天用量。 • 具备多种工作模式, 自动运行模式、定时运行模式、调试运行模式可自由切换使用。 • 内置北斗/GPS 定位功能, 可将设备信息实时上传至平台, 可在地图上查看当前设备参数。 • 可实时监测空气温湿度、大气压、风速、风向、雨量等多项大斑病监测指标, 通过系统内部的大斑病模型进行发病预测。 • 可通过平台及 APP 控制设备进带、采集、显微成像、回收等动作。 • 远程升级维护: 最新程序可直接远程自动更新, 无需人工去现场更换。 • 多种数据访问方式: 可通过 PC 端访问平台, 移动 APP 查看数据, 控制设备动作。 • 具备故障自诊断机制, 设备故障信息可以实时上报至远端服务器。售后人员可通过平台查看设备故障信息。 • 具备流量报警功能。可通过平台将设备与所属流量卡进行绑定, 当流量异常时自动推送告警信息。	1	套
6	设备安全围栏	围栏高度 ≥ 1.5 米, 围栏面积 $\geq 36 \text{ m}^2$, 宽度依实际需求而定。 材质: PVC 塑钢防护栏, 含围栏内部地面地基处理。	1	套
7	安装调试	含设备安装、线缆、配件、辅材等。	1	项
四、数字乡村仪器设备				

1	视频 AI 分析摄像头	实现周界警戒、人或者车、全结构化（人和车）、垃圾检测摄像机、双光谱（火点检测）、客流人员聚集等 AI 分析功能。采用深度学习算法，以海量图片及视频资源为路基，通过机器自身提取目标特征，形成深层可供学习的图像。支持多种智能模式：人脸抓拍、人脸比对、道路监控、Smart 事件、人数统计、热度图、智慧城管，多种智能模式可按需切换。 主码流支持 2560×1440@25fps，子码流支持 704×576@25fps，第三码流支持 1920×1080@25fps ★具有不小于 1/1.8"英寸传感器。 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02lx，黑白不大于 0.0001 lx。 内置 2.7~13.5mm 镜头，支持电动变焦。 支持 H.264、H.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 High Profile 编码能力。 同一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264 或 H.265 编码时，开启智能编码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90% ★在分辨率 1920x1080 @ 25fps，码流设置为 1Mbps 时，视频图像传输延时不大于 60ms。 ★内置 GPU 芯片。 支持周界防范功能，当区域入侵、越界侦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报警布防开启后，出现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目标时能触发报警，当检测区域中篮球滚动、小狗移动、树叶晃动及光线明暗变化时不会触发报警。 支持对两眼瞳距不小于 40 像素的人脸进行检验。 支持抓拍、识别新能源汽车号牌。 可对检测区域内不低于 60 个目标（机动车、非机动车及行人）进行检测、框选跟踪、筛选、抓拍，可将人脸与人体关联显示。 ★支持人数统计功能，可设置最多 8 个人数统计区域，区域名称可自定义；可设置人员密度报警、人数异常报警、停留时间异常报警，每个人数统计区域可设置最多 3 种报警类型。 在 IE 浏览器下，具有设备重启和布防动态报警数据感知与记录功能，布防动态报警数据包括异常掉线、历史布防、实时布防 3 种类型；可记录报警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布防类型、报警链路地址、端口、链路续传。 设备具有耀光抑制功能，耀光区域≤1%。 样机内置 4 颗混合补光灯，每颗由红外和白光灯组成。 需支持 IP67 防尘防水。 内置 2 个麦克风，1 个扬声器，支持 3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2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1 个 SD 卡槽，1 个 RS485 接口，支持 DC12V 或 POE 供电。 ★补光灯开启后灯光均匀无波纹、麻点状、条纹状和不规则亮斑。 加★项需提供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	15	路
2	灯杆	灯具功率：≥60W 灯具色温：≥4000K 电压：220V 灯具寿命：≥ 50000 小时 基础杆体要求： 材质：铁，表面热镀锌处理，外层喷涂防腐、抗老化的涂层。 高度：6 米 抗风等级：≥ 10 级（能抵御常见台风、大风天气）。 防护等级：整体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防尘、防喷水）。	10	套

3	垃圾桶	基本规格:箱体容积 $\geq 3\text{m}^3$,材质为 Q235B 碳钢,底板厚度 $\geq 3.0\text{mm}$,侧板厚度 $\geq 2.5\text{mm}$,后门板厚度 $\geq 3.0\text{mm}$ 。 结构与功能:整体密闭结构,两侧各设 1 个带盖投料口,投料盖开启灵活、密封防雨。后门带锁紧机构和耐腐蚀密封胶条,确保无污水泄漏。箱体带滚轮和支腿。	10	套
4	安装调试	含设备安装、线缆、配件、辅材等。	1	项
C	项目运行保障服务			
(一)	数据服务			
1	病虫害数字化识别服务	•智能图像识别诊断功能: 系统须具备基于深度学习的 AI 图像识别能力,支持用户通过移动端(APP 或小程序)上传小麦、玉米植株(包括叶片、茎秆、穗部、根部等)的病虫害照片进行实时在线识别。 识别范围应覆盖小麦、玉米生产中常见的主要病虫害种类,并提供准确的病虫害名称、高清比对图谱及典型症状描述。识别准确率在标准测试集上应不低于 90%。 •智能监测与风险预警功能: 系统须具备病虫害发生风险预测能力,能够集成气象数据(如温度、湿度、降雨量等)和作物生长周期数据,建立针对小麦、玉米主要病虫害的预测预警模型。 能够根据实时环境数据和历史发生规律,自动生成区域性的病虫害发生趋势分析报告,并向用户推送分级预警信息(如低风险、中风险、高风险)及最佳防治窗口期建议。 •精准防控指导服务: 针对识别或预警的每一种病虫害,系统须提供科学、规范、可操作的综合防治方案。 防治方案应包含:推荐药剂清单(含有效成分、剂型、登记作物)、推荐使用剂量与方法、施药安全间隔期、轮换用药建议、绿色防控技术(如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 所有防治建议须符合国家农药管理法规和绿色农业发展要求。	3	年
(二)	云服务			
1	WEB 应用服务器	每台服务器 CPU 不小于 8 核,内存不小于 16G,系统盘(SSD)不小于 100G,数据盘(SSD)不小于 500G,用于部署数智乡村运营服务平台,服务期:3 年。通过安全可靠评测,且安全可靠评测等级不低于 I 级。	2	台
2	数据库服务器	每台服务器 CPU 不小于 8 核,内存不小于 16G,系统盘(SSD)不小于 100G,数据盘(SSD)不小于 2T,用于部署软件平台的数据库,服务期:3 年。通过安全可靠评测,且安全可靠评测等级不低于 I 级。	2	台
3	负载均衡服务器	每台服务器 CPU 不小于 16 核,内存不小于 32G,系统盘(SSD)不小于 100G,数据盘(SSD)不小于 500G,用于分发请求优化资源利用、提升系统性能,服务期:3 年。通过安全可靠评测,且安全可靠评测等级不低于 I 级。	1	台
(三)	网络及链路			
1	4G 视频网络服务	4G 网络卡,保证信号、音频、图像等正常传输、不卡顿、流畅,3 年服务	1	项
2	4G 数据网络服务	4G 网络卡,保证信号、数据信息等正常传输,3 年服务	1	项

(四)	测评费用			
1	等保测评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等标准，委托具备省级公安部门认可的测评机构对投标的信息系统进行二级等保测评，并协助业主方完成备案。	2	次
2	密码测评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信息安全技术-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规范》（GB/T 39786-2021）等标准，委托通过国家密码管理局认定的测评机构对系统密码应用进行合规性评估。	2	次

合 同(样本仅供参考)

(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甲 方: {{采购人}}

乙 方: {{供应商}}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采购人}}

乙方（全称）：{{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 (1)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 (2) 采购计划编号: {{财政审批编号}}
- (3) 项目内容:

合同设备清单（规格及技术参数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内容及投标承诺）

单位：元

合同设备清单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 (4)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 供应商 \}\}

2. 合同金额

- (1) 合同金额小写: 合同金额
大写: 合同金额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

- (2) 付款方式:

3. 合同履行

- (1) 起始日期: {{服务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服务完成日期}}。

- (2) 履约地点:

-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_____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供应商住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供应商联系人}}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电 话	{{供应商联系电话}}
通 信 地 址		通 信 地 址	{{供应商通信地址}}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供应商邮政编码}}
电 子 邮 箱		电 子 邮 箱	{{供应商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采购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供应商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供应商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银行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1.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_____日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1.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1.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2.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2.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3. 合同履行

3.1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_____；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3.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4.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4.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

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

4.2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3 货物保险要求按采购文件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4.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质量标准和保证

5.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5.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质量保证期：_____。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_____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 权利瑕疵担保

6.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6.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6.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知识产权保护

7.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8. 保密义务

8.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9. 合同价款支付

9.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9.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10. 履约保证金【如有】

10.1 乙方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2 如果乙方出现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0.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_____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11. 售后服务

11.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_____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11.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2. 违约责任

12.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_____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2.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利息。

13.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3.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3.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3.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3.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4. 合同分包

14.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4.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6. 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6.2 选择仲裁的，应通过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应通过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16.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7. 法律适用

17.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7.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8.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8.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8.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9. 合同未尽事项

19.1 合同未尽事项：_____。

19.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名的中标候选人。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要求，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

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对供应商及所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4.2.1 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4.2.2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资格审查标准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4 项全部要求
2、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它等证明材料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1	分值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22 分 综合信用部分：18 分 其他因素：30 分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单位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一、价格扣除 （1）对供应商及所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2）中标人如承诺制造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3）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过程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价格

招标文件

			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2.2.2 (2)	技术 (22分)	技术响应程度(22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基本分 22 分; 带★的为重要性的技术参数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未标注★的为一般性的技术参数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2.2.2 (3)	综合信用 部分 (18分)	知识产权(8分)	投标人具有(提供)与本项目软件功能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8 分。
		技术力量(9分)	1、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同时提供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和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两者都提供得 4 分,提供其中之一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项目组成员在 5 人以上(含)的,且提供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不含项目经理)或系统架构师证书(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得 5 分,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1分)	1. 节能产品: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强制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应提供所报节能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 2.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应提供所报环境标志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
2.2.2 (4)	其他因素 (30分)	项目需求理解与分析(10分)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应至少涵盖项目建设背景、建设目标、用户及功能需求、非功能需求(如性能、安全、可靠性等)等方面的分析内容。 1、方案完整且优于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 2、方案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8 分; 3、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情况得 5 分; 4、方案不满足本项目需求情况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项目实施方案(10分)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应至少包括项目组织管理(团队构成与职责)、测试与验收计划、质量保证措施与标准、运行维护安排、详细进度计划(如甘特图)及应急保障措施。 1、方案完整且优于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 2、方案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8 分; 3、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情况得 5 分; 4、方案不满足本项目需求情况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10 分）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应至少包括售后服务内容（如响应时间、服务方式、保修期等）、详细的培训方案（目标、内容、方式）及具体的培训计划（对象、时间、地点、课时）。 1、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完整且优于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 2、方案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7 分； 3、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情况得 5 分； 4、方案不满足本项目需求情况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备注：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中评委个人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招标人名称）____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5、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6、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6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附件 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 4：资格证明材料

(一)、资格条件承诺函

1、我方_____ (投标人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我方承诺：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 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依据《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试行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信用”准入机制的通知》(鹤财购[2022]33号)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等有关规定，投标人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提供资格条件承诺的，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手机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书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后附：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料

附件 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
投标范围	采购清单及采购文件包含的内容及相关服务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是否属于中型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声明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1 产品（货物）说明一览表

序号	产品（货物）名 称	产品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商名称	产地	数量/单位	单价	总价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产品
							总报价合计：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注：1. 报价投标人所有报价产品（所列为招标主要产品，沿用招标文件对应固有序号）必须在以上表中详细说明；产地须具体标注到生产商所在城市；
2. 产品规格型号栏仅限填写“产品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响应在技术部分“投标人对技术要求的响应一览表”中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2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制造商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 6：中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说明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自己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附件 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8：综合信用部分评分内容

附件 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附：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附件 10：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